延长县民政局文件

长政民发〔2026〕43号

延长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延长县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收入核查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镇（街道）民政办：

《延长县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收入核查管理制度》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延长县民政局

2026年3月3日

延长县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收入核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科学、高效、精准地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公平公正地实施社会救助，强化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比对、动态管理，防止出现错保、漏保、违规保等问题，确保救助资金安全，结合延长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请低保服务中心和各镇（街）民政办遵照执行。

第一条 制定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延安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延市民发〔2025〕10号）及省、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全县新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在册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信息比对、收入财产核查、动态管理和纠错整改工作。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应核尽核、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各类低收入人口的认定、救助、退出，实行精准化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1.县民政局负责统筹全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比对和收入核查工作。负责县级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数据对接、筛查预警等业务的协调工作。监督、指导、抽查各镇（街道）核查工作。负责系统维护、数据更新、档案管理、协调上级相关业务。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主体责任，具体负责入户调查、信息采集、材料审核、数据上报、公开公示、纠错整改。及时上报救助对象的人口、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变更状况。

3.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政策宣传、调查走访、信息上报、公示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信息比对工作

第五条 比对内容

户籍信息、死亡信息、不动产登记、机动车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财政供养、养老金、退休金、各类补贴、银行存款、证券、商业保险、残疾人、住院信息、在校学生等各类信息。

第六条 比对方式

1.系统自动比对。依托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新申请对象和在册对象开展常态化、定期化数据比对，形成预警信息。

2.定期集中比对。对民政局所有在册对象，一季度开展一次全面信息比对。

3. 动态即时比对。对涉及群众举报、信访、巡察审计、12345热线反映等线索，即时启动专项比对核查。

第七条 信息纠错与处置

对信息比对发现的错误信息、异常信息，逐一核实。核实后确实属于错误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修改、档案更新。涉及停发、减发、增发的，按照程序及时办理。

第四章 收入财产核查管理

第八条 核查对象

1. 新申请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的所有对象。

2. 收入、财产、人员构成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在册对象。

3. 信息比对预警、群众举报、审计发现的重点对象。

4. 其他需要核查的对象。

第九条 核查内容

1. 人口情况。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口、户籍、婚姻、赡养（抚养、扶养）法定关系。

2. 收入情况。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3. 家庭财产。房屋、车辆、存款、证券、保险、工商登记等。

4. 刚性支出。根据《延安市民政局关于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核算中扣减特殊刚性支出的通知》（延市民发〔2019〕25号）规定，因病个人负担费用、因学个人负担费用、因残个人负担费用、必要的就业成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5. 生存状态。是否在世、监狱服刑、长期失联、户籍迁出等。

第十条 核查方式

1.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请县民政局，对申请人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必要时，可经授权核对其他具有法定赡（扶、抚）养义务关系的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济状况。

2.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实际生活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在场人员、在场共同生活成员分别签字确认。

3.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日常生活、从业情况和经济状况。

4.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5.其他调查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县民政局定期开展抽查督导，对于工作不力、核查不严、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对于违规审批、履职不力导致救助不及时的，将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对于救助对象隐瞒收入和财产，材料造假的，取消救助资格，追回违规领取的救助资金，作出标记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延长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延长县民政局　　2026年3月3日印发